

警務人員個人資料不會被濫用	：：：：：：：：：：：：：：：：：：：	立十三
機場範圍強光管制	：：：：：：：：：：：：：：：：：：：	立十三
律政司解釋委託私營律師執行檢控原因	：：：：：：：：：：：：：：：：：：：	立十四
棄保潛逃人數未有統計	：：：：：：：：：：：：：：：：：：：	立十四
公共援助計劃重新檢討	：：：：：：：：：：：：：：：：：：：	立十五
當局檢討收回官地條例	：：：：：：：：：：：：：：：：：：：	立十六
新股發行程序精簡	：：：：：：：：：：：：：：：：：：：	立十六
新規例保護僱員免受噪音危害	：：：：：：：：：：：：：：：：：：：	立十七
公務員本地化全力推行	：：：：：：：：：：：：：：：：：：：	立十八
九廣鐵路唯一公司化政府部門	：：：：：：：：：：：：：：：：：：：	立十九
勞工處適宜安排弱智人士就業	：：：：：：：：：：：：：：：：：：：	立二十
評估中區填海工程減少造成環境污染	：：：：：：：：：：：：：：：：：：：	立廿一
政府修訂學術發展建議	：：：：：：：：：：：：：：：：：：：	立廿二
商業登記條例押後辯論	：：：：：：：：：：：：：：：：：：：	立廿二
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呈交立局	：：：：：：：：：：：：：：：：：：：	立廿三
政府解釋如何監察籌款活動	：：：：：：：：：：：：：：：：：：：	立廿四
政府擬改良保險公司條例	：：：：：：：：：：：：：：：：：：：	立廿五

香港必須投資基建

港督彭定康今日（星期三）表示，香港必須投資基建項目，這樣才可以繼續保持繁榮安定。

港督在整日視察各項港口及機場發展工程後對記者說：「香港在亞洲的競爭對手並無停頓下來，我們必須更進一步，才可確保本港成為全球主要經濟中心之一。」

港督說，港口設施是本港經濟發展成功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我今日曾經視察全部與新機場有關的工程，這包括貨櫃碼頭的發展，機場、填海及新道路工程，這些都是本港基建的重要項目。」

「明顯地，這些工程將會是我在港督任內所關注的重要事項。」

被問及有關新機場融資問題時，港督說：「我深切希望機場委員會在本周會議能有進展，對所出現問題找出解決辦法。我們應該謹慎及盡快解決這些問題，因為機場問題關乎每一個人的利益。」

對於政府公布外匯基金結算表方面，港督指出大部分國際貨幣基金成員均有公布他們的數字。

他說：「因此，我認為公布我們的數字是明智的，因為它們能夠顯示本港經濟的潛在力量。」

「這些數字證明我們比大多數國家更為優越，而在支持我們貨幣的保險制度方面，比起世界其他富裕國家，更勝一籌。」

「我相信這些數字顯示香港繼續強勁，證明我們有決心去審慎和明智地處理未來的經濟事務。」

「這亦向所有人證明本港經濟非常強勁及穩固，正如我今天所見到的成功企業一樣，再加上本港經濟的優良管理，未來本港經濟定會更加強勁及穩固。」

較早前，港督在經濟司陳方安生陪同下，實地視察機場及港口發展工程的最新情況。港督今早巡視了啓德機場，隨後又到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參觀。

他亦乘坐直升機前往赤鱲角，觀察新機場填海工程的進展。

港督最後抵達葵涌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參觀。

當局擬封閉觀塘僭建物

建築事務監督擬封閉觀塘一座僭建物，以便在不影響住戶及公眾安全情況下予以拆卸。

僭建物位於恒安街四十一號的後院。

當局根據建築物條例擬於八月二十六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通告，已於今日（星期三）在有閣樓宇張貼。

拆卸工程可望於封閉令發出後隨即展開。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二年七月十五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九八八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償還款額	無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結算後之戶口結餘	九八八
今日淨注資／抽離款額	無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效果	增四〇
收市戶口結餘	一〇二八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入

放出

二點〇厘

四點〇厘

港元外匯指數(TMI) : 109.8 *+0.1* 15.7.92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 限	息 率
一星期屆滿	一點八二厘
一個月屆滿	一點九五厘
三個月屆滿	二點二六厘
六個月屆滿	二點七五厘
十二個月屆滿	三點六三厘

香港政府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十八個月	二叁一壹	六點二五厘	一〇二點八四	四點〇九厘
二十一個月	二四〇二	五點五〇厘	一〇一點八二	四點三五厘
二十四個月	二四〇五	五點五〇厘	一〇一點七二	四點五六厘

總成交額

八十三億七千八百萬元。

-- 完 --

財政司公布外匯基金資產及負債結算表

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發言時，宣布決定公布一份顯示外匯基金資產和負債的結算表。結算表將顯示截至一九九一年年底外匯基金的總額達二千三百六十億港元，基金的累積盈利達九百九十億港元。

麥高樂說：「如仔細分析，這些數字非常驚人。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幣總資產相當於二百九十億美元。按全世界持有外幣儲備數額最高的地區排列，香港佔第十二位，而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全球則只佔第三十四位。香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外幣儲備額為五千美元，顯著超過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家平均祇有七百四十美元的數目。」

麥高樂向立法局議員解釋，他決定打破一向就外匯基金保密的既定政策，是因為情況已有改變。

他說：「本人相信政府在涉及公共政策的重要事項方面，有責任對社會人士採取坦率和開放的態度。在我們的金融體系不斷發展和鞏固的情況下，已不再有保密的需要。」

麥高樂解釋，他亦考慮到大多數主要的經濟體系都公布這些資料，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建議香港依循這種做法。

「公布外匯基金結算表將會明確地顯示香港的財政狀況，有助於有興趣貸款給香港和信貸評估機構對香港的信貸能力作出正確的評估。」

麥高樂表示，為了方便作出比較，他亦同時公布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的數字。他又說會按年在大概同一期間公布外匯基金結算表。

帳目備註

1. (a) 投資

外匯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是投資在香港和海外銀行的有息存款,以及多種金融工具,包括債券、票據和國庫短期債券。基金只會投資在那些有活躍市場,並且由具高度信用評估等級的政府發出或作擔保的金融工具。

(b) 各種外幣資產的分佈

基金的外幣資產大部份為美元,由於美元是用作干預的貨幣,而鑄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所以不會涉及任何匯兌風險。除了美元外,基金也持有以其他主要外幣為單位的資產,這些外幣包括加拿大元、德國馬克、日元、英鎊、瑞士法郎、荷蘭盾、法國法郎和歐洲貨幣單位。

(c) 資產所在地

基金的資產存於香港和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中央銀行和保管機構的存款戶口、信託戶口和保管戶口內。

(d) 資產價值的評估

國庫短期債券及其他短期金融市場票據的價值按成本計算。至於債券和票據的價值,則按每一會計期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買賣平均價格計算。

(e) 外幣資產的折算

美元資產是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至於其他外幣資產,則會根據會計期最後交易日紐約收市時對美元的買賣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2. 兩所發鈔銀行必須持有外匯基金發出的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它們所發行紙幣的保證。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向該兩家銀行發出或贖回負債證明書,一直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支付。
3. 這是從財政儲備中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本投資基金、貸款基金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轉撥外匯基金的部分,外匯基金須支付利息。
4. 其他的負債是指年底須付的支出,主要是轉撥的財政儲備應得利息、拯救銀行行動的應急儲備金以及其他借貸。
5. 根據一九八八年七月起實施的會計安排,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作為香港銀行公會結算所的管理銀行,必須在外匯基金開設一個結算戶口。戶口結餘即代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的流動資金數額,該結餘額只能由外匯基金作出變動。外匯基金使用會計安排通過貨幣市場運作影響銀行同業流動資金的數額,以確保更有效地維持匯率的穩定。

截至年底的
外匯基金結算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備註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外幣資產) 1	84,715	113,089	127,089	149,152	192,323	225,333
港元資產)	3,876	5,746	5,962	9,625	3,874	10,788
		-----	-----	-----	-----	-----	-----
		88,591	118,835	133,051	158,777	196,197	236,121
		-----	-----	-----	-----	-----	-----
負債							
負債證明書	2	20,531	26,831	31,731	37,191	40,791	46,410
轉撥的財政儲備	3	23,359	32,557	38,269	52,546	63,226	69,802
流通硬幣		1,441	1,470	1,890	2,012	2,003	2,299
外匯基金票據		—	—	—	—	6,671	13,624
其他負債	4	4,103	4,453	2,554	1,603	391	4,834
銀行體系結算額	5	—	—	860	978	480	500
		-----	-----	-----	-----	-----	-----
		49,434	65,311	75,304	94,330	113,562	137,469
		-----	-----	-----	-----	-----	-----
累積盈利		39,157	53,524	57,747	64,447	82,635	98,652
		=====	=====	=====	=====	=====	=====

新機場資料知會立法局議員

政府一向目標是在制訂機場核心計劃的財務計劃時，都把向中國政府發表的所有主要資料，送交立法局議員。

庫務司楊啓彥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答李柱銘議員的提問時，作上述表示。

楊啓彥說：「因此，我可以證實，自去年七月四日諒解備忘錄宣布後，所有向中國發表關於機場核心計劃的財務及技術資料，同時亦已送交立法局議員參閱。」

他說，政府亦把同樣的資料送交機場諮詢委員會。機場委員會的中英雙方都支持這種做法。

當局繼續致力打擊走私活動

反走私特遣部隊會繼續研究新的方法打擊走私客，當局亦在考慮進一步的立法措施，以繼續對付走私問題。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答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表示新方法包括最近在西貢附近炸毀一道走私客用作卸貨的碼頭，以及在吐露港設置繩網。

考慮中的立法措施包括使屬於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的主要走私活動同時成為可起訴罪行，以及增加操作無牌舢舨經常在走私活動中負責把風的人士的刑罰。

同時，政府正考慮加強管制「中飛」的可能性，即一般由兩個三百匹馬力引擎推動的中型快艇。

他說：「我們亦會與中國保持密切聯絡。中港聯手不斷對付走私客，可能是遏止走私的最有效方法。」

區士培表示，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走私活動在最近數月已大為減少。去年二月及三月當走私活動最猖獗的時候，發現快艇蹤跡的次數每月超過一千四百次，而過去兩個月，平均每月大約只有一百三十次。

反走私特遣部隊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成立以來，曾拘捕一百七十六人，扣押一百艘船隻及檢獲總值四千二百三十萬元的貨物。

加強法例打擊有組織嚴重罪行

兩項旨在提高政府偵查和檢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能力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該兩項條例草案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和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區士培在提交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時說，長久以來，社會人士一直都非常關注本港有組織罪行的情況。

有組織罪行的範圍包括所有犯罪活動，由販毒、搶劫、欺詐、敲詐、放高利貸及賣淫，以至向店東、小販和公共小巴司機勒索保護費等。

區士培說：「有組織罪行嚴重威脅本港的法治和穩定。」

他說，政府對付有組織罪行須有兩個目標：讓警方能夠獲得證據，對付所有組織、指揮或進行該等犯罪活動的人；以及對涉及有組織罪行的人施以適當的制裁，包括金錢上的懲罰。

保安司表示要為警方提供更有效的權力去偵查有組織罪案。

他說：「因此，我們建議，為了偵查有組織罪案，警方應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請授權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交出物料。」

他補充說任何人倘不遵守該命令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

該等權力將受若干保障措施所管限，警方只能在偵查涉及條例草案附表一所列罪行的有組織犯罪活動。

而且須先取得律政司的同意，方可申請運用該等權力。該等權力須由高等法院法官授予，而高等法院法官在授權前須信納這樣做確實符合公眾利益。

警方會得到特別偵查權力，要求銀行、稅務局，以及任何在法例或普通法下有保密責任的機構或人，交出資料及物料。

條例草案亦訂明，警方可向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申請令狀，進入樓宇搜查，扣押與偵查有關的證據。

他說就有組織罪行所建議的特別偵查權力，其實已經以不同的形式在一些條例中出現，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及公司條例。

保安司表示，政府同時設法使法庭可以在適當情況下判處囚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而被定罪的人較嚴厲的刑罰，包括更高的罰款額。

當局亦建議如某人因犯條例草案附表一或二所指罪行而遭高等法庭或地方法院定罪，控方有權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罪行、該罪行與有組織犯罪活動的關係、對受害人的影響以及犯罪得益等資料。

法庭考慮過控方提供的資料後，如果認為適宜，可判處較重刑罰（比在未獲上述資料的情況下所判處的刑罰為重），但不得超越法例規定的最高刑罰。

政府建議任何人如因犯指明的罪行而被定罪，法庭有權發出沒收令，沒收該人因任何罪行而獲得的全部犯罪得益。

此外，當局又建議訂立一項通用的洗黑錢罪行，把任何罪行的得益包括在內。

他說：「這些建議擴闊了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諮詢稿內建議的範圍，不再限制只沒收從指明的有組織罪行而獲取的得益。」

「我相信剛才概述的建議，可大大提高我們的能力，以偵查和檢控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人，以及消滅犯罪集團的勢力，特別是他們的財力。」

同時，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將撤銷就同謀者證供提出印證證據警告的規定。

這使法官將可行使酌情權，以處理一般證人的可信程度的方式，判別身為同謀者的證人是否可信。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公安條例現正檢討

保安司區士培表示，政府現正檢討公安條例，檢討時會考慮到人權法案條例中的各項規定。

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李家祥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時，作上述表示。

李家祥議員指出根據公安條例，市民舉行集會、遊行須要事前通知警方或向警方申請。他詢問此等規定與人權法中保障居民和平集會的權利的條文有否抵觸。

區士培說，政府的檢討目前仍未有定論。

他說：「某一法律條文的規定是否違反人權法，最終是由法庭裁決。」

——完——

緊急措施應付墜機意外

當局已制訂程序，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緊急設施，以應付在本港任何地區發生墜機意外。

署理經濟司韋立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答麥列菲議員的提問時，作上述表示。

韋立新指出該等設施，連同有關在這類緊急情況下，如何及在何處獲取和調配設備及設施的資料，載於一套詳盡的應急計劃內。

署理經濟司表示，這套應急計劃最近經過檢討，修訂版本已在今年三月發出。

他說：「這套計劃，載列須處理這類緊急事件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主要為醫療服務部門、消防處及警務處）的職能及責任。計劃亦詳列可供運用的資源。」

這包括陸上交通及故障檢修車輛、航空及海上交通工具、潛水員及潛水設備、起重及切割設備、強力照明、病床及抬床等等。

他說：「當局亦定期舉行演習，確保各方面熟知本身的責任及有關程序。」

他指出過去三年曾發生一宗涉及兩架直升機的「飛機險生意外」事件，但不是直接在機場上空。

有關「誤失進場」的統計數字在一九八九年有一百九十二宗；一九九零年有一百七十五宗；一九九一年則有二百一十三宗。

至於啓德機場過去三年飛機進場或着陸時出現某些引擎問題的統計數字是：一九八九年十四宗；一九九零年二十二宗；一九九一年十八宗。

有關飛機在啓德機場起飛後引擎出現問題而需折返啓德機場的飛機統計數字則為一九八九年十八宗；一九九零年十六宗；一九九一年十七宗。

韋立新說，在這三年期間，每年的航機班次總數，由約九萬四千次增至十一萬次，因此以上統計數字必需從這個角度來看。

——完——

電影檢查監督統籌電影錄影帶影碟分類

政府已接納立法局一九九一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建議，同意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放映的電影、錄影帶和鐳射影碟，全部均應由電影檢查監督根據電影檢查條例分類。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該草案時說，立法局專案小組和政府均同意十八歲以下青少年應受保護和應杜絕青少年接觸不雅或淫褻電影、錄影帶和鐳射影碟的途徑，這正是修訂草案的精神和目標。

蘇耀祖表示，修訂草案原本建議經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九二章）批准放映的電影，如果是在戲院以外放映者，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九〇章）管制。

他說：「這表示在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後，一齣電影如果以錄影帶或鐳射影碟形式發行，而又被色情物品審裁處列為不雅物品，則只可出售或出租予十八歲以上人士，同時有關物品必須展示一個警告聲明。至於一套被列為淫褻的電影，將被禁止以任何形式發行。」

蘇耀祖說，不過專案小組並沒有顧及在家中和戲院觀看電影的重要分別，這點正是當局為求達到修訂草案目標，而作出建議措施的基礎。

當局經過廣泛諮詢後，認為專案小組將電影、錄影帶和鐳射影碟一併歸納由一個機構分類的建議是具有優點的。

蘇耀祖說：「此項措施除了能確保有劃一的標準和處理方法外，同時亦可避免業內人士產生混淆或引起延誤，公衆人士亦能對上述物品的分類有更清晰的概念。」

「基於接納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在家中可否觀看該等物品的責任應由家長承擔的緣故，所以當局同意將電影、錄影帶和鐳射影碟的分類歸納在電影檢查監督範圍內。」

「這表示在戲院放映電影，如果轉為錄影帶和鐳射影碟時，電影檢查監督將採用相同的檢查標準作出分類。當一套列為三級的電影轉為錄影帶時，將不可售賣或出租予十八歲以下的人士，而一套屬於二級電影的錄影帶則須附有兒童不宜觀看的警告聲明。只有列為一級電影的錄影帶可不受限制租售給任何人士。」

蘇耀祖說，為配合推行新措施，當局現正草擬修訂電影檢查條例，並希望能在下一個會期向立法局提交修訂草案。

文康廣播司隨後動議修訂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從草案中刪除有關經電影檢查監督批准放映的電影，轉為錄影帶或鐳射碟發行的一部分。至於草案中獲專案小組一致支持的第二部分，即修訂在不雅物品中附加警告聲明的字眼一節，則獲立法局通過。

— 完 —

條例草案方便業主自組法團

政務司孫明揚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在政府所接獲的書面意見當中，有不少認為分層樓宇業主應有權自行成立法團，而政府亦接納這些論點。

孫明揚在動議二讀一九九二年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根據市民所表達的意見而作出的建議，以便進一步方便業主法團的組成，以及撤銷目前公共契約中被認為對分層樓宇業主不公平的條款。

較早的修訂條例草案於去年五月底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制訂，用以諮詢市民意見。

孫明揚表示，現行條例內的其中一項最具爭議條款是第二A條，該條款規定條例不適用於業已有人向政府承諾或與政府簽訂合約負責其管理工作或管理事務的大廈。草案第四條因而撤銷現行條例的第二A條。

他說：「為了使法例清楚了當，草案第二十七條特別規定，任何妨礙分層樓宇業主註冊成立業主法團的安排，均屬無效。」

為了便利業主法團的成立，草案第五條規定，如有不少於有關大廈百分之三十業權的業主申請成立法團，而非現時所規定的百分之五十，政務司即可給予批准。

他說：「這項改變對存在大量非自住業主的大廈，尤其有所幫助，因為這些非自住業主通常對有關大廈的管理多不太關注。」

至於不公平公共契約這個問題，孫明揚說這種不公平的公共契約，往往規定大廈的管理永久由發展商或與發展商有關連的管理公司負責，以致分層樓宇業主很難將管理人擺脫。

他指出，修訂條例草案附有新的第七附表，列明每一公共契約須包括的默示條件。

他說：「現行公共契約的相應條款如與該等條件有矛盾，則以該等條件為準。」

新的第七附表第七段定下程序，以便分層樓宇業主終止委任發展商所聘請或與發展商有關連的管理人。

孫明揚說：「基本上，必須由擁有不可分割業權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業主達成決議方可。然後，發展商可在取得分層樓宇業主的同意後委任另一管理人代替。倘他們未能達成協議，分層樓宇業主便有權自行委任管理人。」

但他表示政府認為在一些特殊情況下，有些住宅樓宇最好還是由發展商或發展商委任的代理人執行管理。

因此，草案第二十七條訂定，新的條例第三十四（E）四條建議政務司得按公布的指引發給豁免，使第七附表第七段的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指定的建築物。

由於新加入有關不公平公共契約的條款將現行條例的範圍擴大，孫明揚表示須將條例的簡稱由「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改為「建築物管理條例」。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臨時機場管理局工作成績美滿

臨時機場管理局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及帳目，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省覽。

財政司麥高樂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臨時機場管理局在過去一年工作非常積極，成績美滿。機場計劃由概念進展到詳細設計，其中一些更是進展至工地施工階段。

工作特別進展包括：

- 機場總綱計劃在本年一月完成；
- 赤鱲角早期工程的原訂範圍已完工，工程範圍亦已擴大，因而把這些早期工程與主要的土地開拓工程之間的差距，盡量縮至最小；
- 客運大樓的詳細設計合約，已經批出；
- 主要土地開拓合約的投標，現正接受評估；
- 開始預審那些有意發展飛機維修與工程及貨運設施的私營機構。

財政司說，上述各項成就，都是由這個成立不久而不斷擴大的機構完成，這個機構在本年三月底約有全職人員二百名。

他表示這份年報，應該是這個臨時機構發展的最後一份報告，因為政府目標是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向立法局提交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

政府考慮檢討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打算全面檢討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條文。

他說：「其中一些條文已經過時，必須予以修訂。不過，這項檢討需要時間進行，至今尚未有任何結論。」

區士培以書面答覆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作上述表示。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關條例中第八（d）條的情況。該項條文於一九三二年頒布。條文規定任何人沒有合法理由在夜間與他人聚集；或目睹此類非法集會，或知道或有理由懷疑此類集會已舉行或即將舉行，而沒有即時通知就近的警署或警務人員，即屬違法。

區士培指出，當局以往可能曾根據該條文進行拘捕或提出檢控，但他相信近年來已沒有採取這類行動。

— 完 —

公開考試自動延期不切實際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舉行考試的時間是經過非常審慎的安排，以確保考試絕對公平及防止作弊。

他強調延期考試是不理想的，應盡一切辦法避免。

陳祖澤以書面答覆唐英年議員的提問時指出，避免延期對海外考試尤為重要。

因為本港舉行海外考試的時間，與世界各地舉行同一項考試的時間要互相配合，以防止作弊，例如利用電話或圖文傳真機，把考試題目及答案傳送給其他國家的考生。

他說香港的公開考試是由香港考試局為本身或代表海外考試機構舉辦的。但在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後該局自動把考試延期是不切實可行的。

陳祖澤說：「每個部門／機構在決定採取何種行動前，必需評估其他重要因素，例如交通情況、運輸工具是否足夠，以及天文台發出警告信號的時間。」

「至於參加公開考試的人士，通常最少亦年滿十六歲，他們在惡劣天氣下，比那些較年幼的學生，特別是幼稚園和小學學童更能照顧自己。」

「一旦開考後，有關方面基於保密和公平的理由，必需盡量令考試得以完成。安排重考需擬備一份全新的試卷。對海外考試來說，這亦是尤其困難。」

不過陳祖澤指出，倘警告信號是在考試當日上午七時，即考試局將試卷分發各試場的時間前發出，則考試局會研究所有因素，並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把考試延期。

同樣，若天文台發出足夠時間的預先警告，考試局亦會考慮把原定在當日下午舉行的考試延期。

在過去五年，香港十個利用電話傳送雨量紀錄的雨量計曾有七次錄得雨量在一小時內達到或超過五十毫米，而只有一次錄得雨量在兩小時內達到或超過一百毫米。

上述八次情況均不是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信號懸掛時發生的。

— 完 —

政府監察賣地收入

政府將會繼續監察賣地計劃，並循正常程序，根據實際的賣地收入來修訂收入預算。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梁錦濠議員提問的書面回覆時，作上述表示。

一九九二／九三財政年度首兩個月的賣地收入已達十八億六千六百六十五萬元，佔預算收入（八十六億三千萬元）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伊信指出財政年度首兩個月的賣地收入，不大可能作為全年總收入的準確指標。

他解釋這是由於賣地的時間並非平均分布在年內，而且不同地點收取的地價相差極大。

他說：「因此，斷定收入預算是否屬於『保守』，實在言之過早。」

政府在一九八九／九〇、一九九〇／九一和一九九一／九二年度賣地的收入，分別為八十五億二千四百萬元、四十三億五千一百萬元和一百三十九億二千五百萬元。

原來的賣地預算分別為七十九億四千一百萬元、五十八億二千萬元和四十億七千萬元。

一九九一／九二年度內中英土地委員會出售額外增撥的五點九公頃土地，為政府帶來了二十四億九千九百二十萬元的收入。

— 完 —

警務人員個人資料不會被濫用

政府當局相信，將警務人員的資料交給廉政公署以便進行特別調查的做法，與人權法案條例並不相悖。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以書面答覆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作上述表示。

區士培說，警務處沒有安排定期向廉署提供所有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及相片，該處只會在廉署有需要進行特別調查時，才提供有關資料。

他說：「廉署內部有嚴格的保安制度，保護這類紀錄不會被誤用或濫用。廉署定期審查這類紀錄，刪去不需要和不相干的資料。」

— 完 —

機場範圍強光受管制

在機場附近出現的任何強力閃光管，除了與機場有關的閃光信標及燈光外，會令飛臨機場的機師感到困惑，進而對飛機安全帶來不利影響。

署理經濟司章立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答楊孝華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物管制）條例的規定，超過某個強度的閃光管被明令禁制。

同時，基於安全理由，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規定，倘燈光或亮光的標誌（不論閃動與否）遮蔽、阻擋或干擾任何航海燈，或可能影響航行安全，則海事處處長可指令將該燈光或亮光的標誌移走。

他說假如需要實施這些條文的情況顯著改變，政府將會檢討有關這方面的法例。

韋立新說：「例如，赤鱗角新機場啓用後，啓德機場的關閉無疑會促使我們進行這項檢討。」

— 完 —

律政司解釋委託私營律師執行檢控工作原因

律政司馬雷善今日（星期三）解釋為何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負責一項最近在高院聆訊的刑事案件的檢控工作。

他在立法局以書面答覆梁智鴻議員的提問時說，在有關案件中，為控方作證的主要證人是律政署的前高級職員，而其他多名控方證人亦是律政署職員，過去曾是主要證人的下屬。

他說假如這宗案件由律政署的檢控官處理，檢控工作的獨立性和公平性可能會受到質疑。

馬雷善說：「因此，當局有需要委託私人執業律師進行有關檢控。」

這宗交由私人執業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聆訊為期一百六十一天，需付出費用二千二百九十萬元。

— 完 —

棄保潛逃人數未有統計

由於所得的統計數字有限，不可能得出任何確實結論，證明人權法案對批准保釋或棄保潛逃的人數有所影響。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時，作上述表示。

人權法案條例於去年六月八日實施，其中第五（三）條以法律形式確定了在考慮批准保釋時一直沿用的一般原則，即由於在證實被告有罪前仍須假定被告無罪，因此應視乎適當的情況將被告釋放等候審判，除非具有充分理由方可不遵從上述原則。

區士培說，政府現時未有過去五年每年在不同的檢控階段棄保潛逃的被告人數目的統計數字。

他說：「我們須翻查個別案件的紀錄，才可取得這些統計數字，但這是十分耗時和費力的工作。」

公共援助計劃重新檢討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致力精益求精，使公共援助計劃由提供基本生計，逐漸發展成為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及特別需求的計劃。

多年來，公共援助計劃的發展一直深具成效，其設計旨在使計劃的各組成部分能夠進行個別檢討，並使能加入新的組成部分。

黃錢其濂說：「事實上，公共援助計劃最近曾在去年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中獲得重新檢討，隨後並立即向領取公共援助人士發放子女補助金。」

「我們相信公共援助計劃會在即將進行的老人服務政策檢討中重新考慮，以及會按照政府研究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後所作出的建議，再作檢討。」

黃錢其濂在立法局回答梁錦濠議員的提問時，告知各議員在過去多年來，受助人士所領取的金額，除了因為通貨膨脹而作調整外，亦已不斷增加，使受助人可從本港的社會和經濟改變中得益。

目前，一名六十歲或以上的單身老人每月最多可領取三千六百八十元現金援助，而一名單身老人的每月中位數家庭入息則為五千三百四十元。

同樣一名老人在一九七六年最多可領取三百九十元現金援助，而當時一名單身老人的每月中位數家庭入息為七百一十元。

計劃的組成部分包括基本金額、租金津貼、長期個案補助金、老人補助金、傷殘補助金及其他特別補助金及津貼，購買假牙、眼鏡及步行輔助器材的發還款項。

此外，所有由公營醫院及診療所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均是免費的。

黃錢其濂說，香港據估計現有七十六萬六千名年屆六十歲或以上的人士，其中約有七萬四千名為獨居單身人士。

在七萬四千名獨居單身人士中，約有三萬三千名接受公共援助，一萬二千名則入住院舍或護養院。

當局檢討收回官地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當局在城市規劃條例的檢討工作完成後，可能會檢討收回官地條例。

他說：「任何此類檢討均會考慮到現行的法定及特惠收地補償混合安排一般運作良好，要求土地審裁處作出裁決的個案為數不多，便足以證明這點。」

伊信給劉皇發議員的書面答覆中指出，補償與徵值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收回官地條例應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同意該條例有些部分可能須按最新情況予以修訂。

他說該份報告書與目前檢討城市規劃條例的工作有關。他並指出當局是引用收回官地條例去收回私人土地作公共用途。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及一九九一至九二年的三個財政年度內，該條例曾先後被引用五十六次。

— 完 —

新股票發行程序精簡

兩條旨在將公司註冊官有關發行章程的若干職能，移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該兩項條例草案為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在現行制度下，公司註冊官、證監會和聯交所三者都有審核發行章程的責任，這些責任因而有相當程度的重複及重疊。

根據一九八八年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政府認為現有審核制度應予改革及精簡，使只由一個機構單獨負責審核及批准發行新股的文件。

根據建議的修訂，公司註冊官的工作，應只局限於作為註冊當局，繼續負責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為發行章程登記，但不再負責登記前的審核章程工作。

同時，批准章程登記的法定責任，包括確保該等章程已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的責任，將授予證監會。至於那些不上市證券的發行章程，則由證監會執行批准登記的責任。

金融司林定國在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給立法局審議時說，草案可藉此機會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聆訊上訴的審裁小組的組織，免除證監會的非執理事出任成員。

他說：「目的是確保上訴將由一個獨立及公平的審裁小組進行聆訊。」

金融司表示，條例草案並建議修訂證監會的財政資源規則，加入註冊人須定期呈交關於本身資本充裕程度的報表的規定，目的在使證監會能夠監察註冊人是否已遵守資本充裕規定。

兩條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新規例保護僱員免受噪音危害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規例，為僱員提供更有效的保護，使他們免受工業經營內的噪音所危害。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在動議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時表示，新規例規定工業經營東主必須進行噪音水平評估，並把受過量噪音影的範圍劃為聽覺保護區。

陳祖澤說：「在無法劃分範圍的情況下，例如在發出噪音的機器經常移動的建築地盤內，新規例規定東主必須在發出噪音的機器上張貼標籤，標明須戴上聽覺保護器的範圍。」

「劃出聽覺保護區和貼上標籤的規定，可使東主和僱員更能覺察到有需要採取保護措施，亦可幫助勞工處執法例。」

新規例採用與一九八九年英國工作噪音規例相若的分級法，把噪音的危害分為三個需採取措施的噪音水平，並詳細說明東主和僱員在各個需採取措施的噪音水平下須承擔的責任。

新規例主要的規定為：

（一）在噪音達到初級措施的水平但未達中級措施的水平時，如僱員提出要求，東主便須為他提供一副核准使用的合適聽覺保護器，除非戴上聽覺保護器可能會危害該名僱員或其他人士的安全；

（二）在噪音達到中級措施或以上的水平，或達到頂級措施的水平時，東主必須提供核准使用的聽覺保護器，僱員亦必須戴上這些聽覺保護器，而任何工業經營內的受影響範圍則須劃為聽覺保護區；以及

（三）如果劃出聽覺保護區不可行，例如在建築地盤內，則所有發出噪音的機器均須貼上標籤。操作這些發出噪音的機器的僱員，必須戴上聽覺保護器。

陳祖澤表示，新規例規定勞工處處長可以在東主已採取有關措施但仍無法符合新規例的規定時，豁免東主遵守該等規定。

他提醒違反新規例的僱主及僱員可被判罰款，最高罰款額分別為僱主三萬元及僱員一萬元。

為使工業經營的東主有充裕時間遵守新規定，新規例會在獲得通過後十二個月開始生效。

政府現檢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內的各級罰則，研究是否需要加重罰則。檢討會在一年內，即新規例實施之前完成。

在規例實施六個月後，當局會進行另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可能需要解決的執法和檢控困難。

— 完 —

公務員本地化全力推行

公務員事務司屈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全力推行公務員本地化政策。

他說政府在招聘僱員時，會優先考慮合資格和合適的本地申請人。只會在本地沒有足夠的合適人選時，才會以海外僱員條件聘請人員。

屈珩以書面回覆梁智鴻議員的提問時指出，所有聘任事宜都須聽從公務員叙用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有責任確保本地申請人獲得充分考慮。

他說：「自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海外僱員只能以合約條件受聘。」

「當局續訂合約時須考慮很多因素，其中包括工作上的需要，是否有合適的本地人員可代替，以及會否阻礙本地人員晉升。」

「公務員事務規例已清楚訂明這些準則。當局會就每項聘任徵詢公務員叙用委員會的意見。」

談到聘請工程師的問題時，屈珩說目前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職級的人數共有二百二十六名，分別在六個政府部門工作。其中四十六人是按海外合約條件受聘的。

至於土力工程師職系、土木工程署及建築署共有四十二名總土力工程師／高級土力工程師，當中有十三名是按海外合約條件受聘。

屈珩說聘用這些海外合約公務員的原因，是因為已經證實難於在本地招聘合適而具資格的人員。

他說：「鑑於本地缺乏足夠的合適人選，加上這類人才流失增加，所以當局與這些海外僱員續約，以挽留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員，為市民提供良好的服務。」

「不過，當局仍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訂下的準則，在審議續約的需要時按每一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

— 完 —

九廣鐵路唯一公司化政府部門

九廣鐵路是在過去十年間唯一公司化的政府部門。

庫務司楊啓彦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黃震遐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時作上述表示。

楊啓彦說九廣鐵路最近一項的檢討顯示，該公司運作良好，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乘客量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十四。而票價增加的幅度，亦能維持低於通脹率。

他說：「九廣鐵路的整體運作表現，亦穩步改善。」

九廣鐵路於一九八二年投入服務。

楊啓彦指出，同期內，雖有一些公共服務透過合約外判予私營機構承包，但再沒有其他政府部門或公共服務私營化。

他說：「外判承包的一些例子有：政府停車場（一九八四年）、堅尼地城政府屠場（一九九〇年）及香港仔隧道（一九九一年）。」

— 完 —

勞工處適當安排弱智人士就業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表示，弱智人士如其他申請人一樣，在申請政府職位時必須符合規定的入職條件。如果他們被認為適合受聘，則會在適當程度上獲得優先錄用。

陳祖澤在立法局會議上以書面答覆劉千石議員的提問時指出，政府僱用輕度弱智人士的政策，與僱用弱能人士在政府部門工作的一般政策一致，即是盡可能安排這些人士在政府部門內擔任適當的工作。

他說：「政府時刻都知道弱能人士是勞動力的一個供應來源。」

勞工處為輕度弱智人士免費提供展能就業服務，並把合適的求職者轉介有關政府部門接受職位面試。

該處展能就業科的職員定期探訪各僱主，告知他們輕度弱智人士是可供聘用的，他們可使用該科的服務，僱用這些人士去填補他們的職位空缺。

此外，展能就業科每年都舉辦不少宣傳活動，去提高弱能人士受聘的機會。

陳祖澤引用勞工處的統計數字時指出，該處的展能就業科在一九八九年共登記了三百一十五個需要提供展能就業服務的輕度或中度弱智人士，而於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一年登記數字分別為三百四十二人及三百三十六人。

同期，獲轉介參加職位面試的人數分別為四百二十一人、三百四十五人及二百七十九人。獲安排就業的人數則分別為一九八九年的二百二十七人、一九九〇年的二百零六人及一九九一年的一百七十五人。

陳祖澤說：「展能就業科自一九八〇年成立以來，政府一直定期檢討這項服務的運作、政策和成效。結果發現為弱能求職者安排公開就業的現行制度頗為全面和有效。」

「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就推廣為弱能人士，包括輕度弱智人士，安排公開就業一事，提出了多個方案。勞工處將在下次進行定期檢討時，考慮這些方案。」

評估中區填海工程 減少造成環境污染

政府現正進行一項重點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是否有需要在中區填海第一期工程施工期間和竣工後，採取進一步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書面答覆黃秉槐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伊信表示，該項評估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完成，並會提交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

中區及灣仔填海第一期工程合約訂於本年十一月展開。

政府將採取下列紓緩措施，減輕對水質造成的環境影響：

- * 建造污水渠，以增補租庇利街的現有污水渠，工程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動工；
- * 疏濬干諾道中污水幹渠，以增加其容量；
- * 進行沙井視察，以便找出需要改道的污水及排水渠接駁處；以及
- * 把載有大量污染物及鄰近商業樓宇的冷卻水的雨水排水口延長，以便把污水引至填海區以外的地區排放。

伊信指出有關的工程合約內已訂有合約說明書，以管制水質污染。

他說：「說明書所管制的，包括挖泥及處置泥土設備的種類、水質監察及污染物的最高水平。如有違反規定，當局將會指示承建商採取補救措施。」

關於空氣質素，合約說明書也管制施工時所產生的塵埃，其中包括限制在主要工地的水泥貯存，以及禁止在這些地方進行混凝土配料和碎石的工序。

他說：「當局規定承建商必須使用海沙作為填海物料和使用海上的填海設備，亦將有助減少運泥車駛經中區。」

政府修訂學術發展建議

政府決定修訂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規劃指標，對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護理學學士課程第一年的學額並無影響。

但香港理工學院已在經修訂的一九九二至九五年度的學術建議中，對若干學士學位課程的原定收生人數作出相應修改，包括建議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減少十個全日制護理學學士課程的學額。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何敏嘉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現正研究香港理工學院及其他院校所提出的修訂學術發展建議。

他說：「關於護理學課程，我已向該委員會指出，鑑於當局目前正推行改善公眾衛生及公立醫院服務的工作，我和衛生福利司都認為該項課程的收生人數不應縮減。」

「我亦已獲得保證，該委員會在審核護理學課程的發展建議時，會考慮這一點。」

商業登記條例押後辯論

一項旨在免除商業登記署必須無限期保存書面紀錄的規定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庫務司楊啓彥在動議二讀一九九二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時說，商業登記署正改善其設備及更改工作程序，目的是更有效率地為商界服務。

日後，商業登記署會利用電腦和微型菲林儲存紀錄，並把停業十年或以上的公司紀錄註銷。

他說：「這項新而精簡化的數據儲存及檢索方法，不僅大大節省人手，且能為商界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

該條例草案亦包括數項輕微修訂，規定公司新分行的登記事宜，並將違反本條例的罰款額由二千元調高至五千元。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呈交立局

一項旨在授權公司註冊官（註冊官）對某些長期不履行法定責任呈交周年報表的公司的，採取有效執法行動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一九九二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亦可使那些不進行貿易及無活動的公司，可利用一種新的「冬眠」身分，從而在冬眠期內，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下的一些規定。

金融司林定國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指出，註冊官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這些公司中，不定期呈交周年報表的，多達百分之二十五。

他說：「雖然公司條例已有程序，註冊官可予引用，將公司名稱從登記冊內刪除，但此等程序規定註冊官須就每宗個案行使酌情權。」

條例草案建議為註冊官提供一項更有效的辦法，在處理未能履行責任的個案，就是訂定一項簡化程序，公司如連續兩年未有呈交周年報表，即可將公司從登記冊上除名。

林定國說：「註冊官在引用除名行動之前，會先給予該公司及其董事公平的警告，並讓該公司有機會去作補救。」

「如公司故意不理會這些警告，該公司可被除名及解散。公司臨解散前屬該公司名下或該公司交由別人託管的所有財產和權利，將視為無主物，歸政府所有。」

條例草案亦規定，債權人可就無主物提出索償聲請。此外，假如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人提出申請，而註冊官認為有合理理由恢復該公司的登記，則在繳交指定費用後，可迅速及方便地恢復該公司的登記。

至於為私人公司引進一種新的「冬眠」身份，林定國指出現時那些沒有進行任何業務的公司，仍須遵守公司條例的一切規定。

他說：「此舉使有關公司及註冊官都要耗費相當時間及資源去處理一些可能沒有多大用處的工作。」

根據這項建議，一間私人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該公司董事提交一份法定聲明，宣稱該公司為「冬眠」公司。這條草案界定，「冬眠公司」指一間在任任何一段時間內沒有顯著帳目交易的公司；這些交易是指根據條例第一二一條必須記入公司帳簿的交易。

一間「冬眠公司」可獲豁免遵守原有條例的一些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與呈交文件（包括周年報表）、關於舉行會議的事宜以及與帳目及審核有關。

林定國說，利用這種新身份的公司，若有意進行顯著帳目交易，必須通知公司註冊官。這些公司將不再視為「冬眠公司」，並須根據正常做法，遵守公司條例的所有規定。

有關防止公司可濫用這種特權的制裁，他說根據條例草案規定，凡公司有顯著帳目交易而不通知公司註冊官，則該公司董事及股東須負責公司由於該項交易所引致的任何債項或責任。

不過，某些類別的公司，由於本身需有較大程度的公眾責任，因此不得具有「冬眠公司」身份。這些公司包括公共公司、認可金融機構、認可承保人、註冊證券商及商品交易商以及與上述有關的控股公司。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政府解釋如何監察籌款活動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表示，現時並無法例管制大眾傳媒的慈善募捐活動，或規定這些活動的開支限額。

黃錢其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林貝聿嘉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時說，這些透過大型豪華表演來籌款的活動，其龐大製作成本是從籌得的善款中扣取來支付的。

她說：「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募捐者曾經濫用、訛騙或欺詐善款。」

「不過，當局可能會要求募捐者保存及公布正式的帳目，將帳目交核數師審核，和向政府提交副本，此外並另備副本供公眾人士查閱。」

現時所有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募捐活動均受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監察。

在現行法例下，社會福利署署長獲授權簽發書面許可予有關團體籌辦募捐活動，例如賣旗日。書面許可持有人可從收入總數中扣除舉辦募捐活動的必要支出。

她說：「在這方面，當局對賣旗日的處理定有條文，規定扣除開支的上限為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書面許可持有人並須在活動完畢後三個月內提交核數師報告。」

— 完 —

政府擬改良保險公司條例

一項旨在改良保險公司條例現有條文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進行二讀。

金融司林定國在動議二讀一九九二年保險公司（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時表示，保險公司條例現有的條文，會從兩方面作出改良。

首先，將退休計劃的管理指定為一類新的長期業務；第二，方便核數師、會計師及精算師舉報涉嫌欺詐事件。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經營長期業務的承保人須設立一個長期基金，以便承擔因經營該等業務而出現的債務。

林定國說：「這確保投保者能夠獲得足夠的保障。」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原有條例，將管理退休計劃訂為一類長期業務。

條例草案亦建議，倘指定人士（核數師、會計師及精算師）出於真誠與保險業監督聯絡，則應受到保障，不必因違反他們應為客戶保密的責任，而承擔可能引致的責任。

承保人的核數師或精算師若有變動或將會更換，可能表示承保人業務的運作或已出現問題，他須將這方面的變動通知保險業監督。

此外，保險業監督將獲授權將關於指定人士的資料，向適當的專業團體透露，以便進行紀律程序。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